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及快速检测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8-TOPS-G2026-0004

甲　方：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书送达地址：苏州市平川路510号

联系人：汝燚

电　话：0512-68728601

乙　方：山西公大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文书送达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东大街8号328室

联系人：周豪

电　话：18638583083

根据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8-TOPS-G2026-0004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2026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及快速检测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甲方的 2026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及快速检测服务（标段九）项目。

1.2 工作内容：

1.2.1 按甲方要求对辖区内农贸市场、小农超、生活超市、餐饮单位等食用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以要求的检测项目为基准，由乙方负责提供食品检测快检设备、快检试剂、采样费、交通费、检测员工资及社保等，派出不少于4名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负责姑苏区内食品快检抽样、检测工作。

1.2.2 服务期间检测批次不少于9500批次，月平均检测能力不少于800批次，同时按照甲方要求上传、报送快检数据，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快检结果后续处理工作。甲方提供快检室及部分快检工器具，不满足检验需要的，由乙方配齐，确保正常开展所需项目的快检工作。

1.2.3 按甲方要求协助农贸市场对快检设备与市级平台对接产生的问题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指导。

1.3 快检主要品种和项目：

种类	重点快检品种	重点快检项目
蔬菜水果类	蔬菜类、水果类等	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杀菌剂类农药等，腐霉利，灭蝇胺、丙溴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丙环唑、氟虫腈、克百威、吡虫啉、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毒死蜱，啶虫脒，多菌灵，异丙威，水胺硫磷、6-苄基腺嘌呤(6-BA)（豆芽）、4-氯苯氧乙酸钠（豆芽）、喹诺酮类（豆芽）、甲硝唑（豆芽）、重金属铅镉（辣椒、韭菜、生姜）等
水产品	淡水产品、海水产品等	甲醛，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氯霉素，磺胺类，二氧化硫、喹诺酮类、甲硝唑、地西泮、重金属铅镉等
畜禽肉类	畜肉类、禽肉类、禽蛋类等	盐酸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水分，硝基呋喃类，氯霉素，磺胺类、甲氧苄啶、链霉素和庆大霉素、四环素类、红霉素、螺旋霉素、泰乐菌素、替米考星、氨基糖苷类、喹乙醇、五氯酚钠、恩诺沙星类（禽肉、蛋类），氟苯尼考（禽肉、蛋类）、金刚烷胺等
食用植物油、花生及其制品	食用油（煎炸油）、花生及其制品等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 等
酒类	白酒	甲醇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生湿面制品等	吊白块、过氧化苯甲酰、重金属铅镉
粮食加工品	大米、玉米、小麦等	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T-2 毒素、重金属铅镉
米面制品	馒头、发糕、油条等	硫酸铝钾、硫酸铝铵
肉制品	肉制品	亚硝酸盐
水发产品	水发产品	甲醛、双氧水、亚硝酸盐等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凉皮等	铝残留量、二氧化硫
调味品	火锅、麻辣烫调味料(底料、蘸料）等	罂粟类物质
豆制品	腐竹、豆干、豆腐等	铝残留量、二氧化硫、吊白块等
乳及乳制品	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	氨基糖苷类、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 M1、地塞米松、玉米赤霉烯醇类等

1.4 检测项目及检出限等要求：

序号	检测种类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灵敏度	特异性	假阴性率	假阳性率
1	蔬菜水果	灭蝇胺	0.5mg/kg	≥96%	≥95%	≤4%	≤5%
2	蔬菜水果	腐霉利	韭菜 0.2mg/kg 番茄、黄瓜 2mg/kg 茄子、葡萄 5mg/kg 草莓 10mg/kg	≥99%	≥95%	≤1%	≤5%
3	蔬菜水果	丙溴磷	芒果、柑、橙、橘 0.2mg/kg 结球甘蓝 0.5mg/kg 萝卜 1mg/kg 芥蓝、花椰菜 2mg/kg 辣椒 3mg/kg 普通白菜 5mg/kg 番茄、山竹 10mg/kg	≥95%	≥90%	≤5%	≤10%
4	乳及乳制品	地塞米松	0.3μg/kg	≥99%	≥95%	≤1%	≤5%
5	花生及其制品	黄曲霉毒素 B1	20μg/kg	≥99%	≥95%	≤1%	≤5%
6	蔬菜水果	多菌灵	菜用大豆、胡萝卜、莲藕 0.2mg/kg 抱子甘蓝、草莓 0.5mg/kg 叶芥菜 1mg/kg 韭菜、桃、西瓜 2mg/kg 番茄、梨 3mg/kg 结球莴苣、橙 5mg/kg	≥98%	≥95%	≤2%	≤5%
7	蔬菜水果	水胺硫磷	仁果类 0.01mg/kg 柑橘类 0.02mg/kg 蔬菜及其他水果 0.05mg/kg	≥95%	≥85%	≤5%	≤15%
8	禽肉	金刚烷胺	1.0μg/kg	≥95%	≥95%	≤5%	≤5%
9	豆芽	甲硝唑	5μg/kg	≥95%	≥90%	≤5%	≤10%
10	粮食及其碾磨加工品	T-2 毒素	10μg/kg	≥95%	≥95%	≤5%	≤5%
11	玉米及其碾磨加工品	伏马毒素	玉米 4mg/kg; 玉米碾磨加工品 2mg/kg	≥99%	≥95%	≤1%	≤5%
12	水产品	地西泮残留	0.5μg/kg	≥99%	≥95%	≤1%	≤5%

13	面制品	铝残留	25 mg/kg	≥95%	≥85%	≤5%	≤15%
14	食用植物油	天然辣椒素	0.4μg/kg	≥99%	≥90%	≤1%	≤10%
15	水产品	组胺	200 mg/kg	≥95%	≥85%	≤5%	≤15%
16	食品	赭曲霉毒素 A	谷物 5μg/kg； 葡萄酒 2μg/kg； 烘焙咖啡豆、焙烤咖啡 5μg/kg； 速溶咖啡 10μg/kg	≥95%	≥95%	≤5%	≤5%
17	食品	玉米赤霉烯酮	60μg/kg	≥95%	≥90%	≤5%	≤10%
18	白酒	甲醇	0.4 g/L（以 100%酒精度计）	≥95%	≥85%	≤5%	≤15%
19	食用植物油	酸价	0.3mg/g	≥95%	≥90%	≤5%	≤10%
		过氧化值	0.06g/100g				
20	食用油	苯并（a）芘	10μg/kg	≥95%	≥85%	≤5%	≤15%
21	食品	硼酸	2.5mg/kg	≥99%	≥85%	≤1%	≤15%
22	液体乳	三聚氰胺（拉曼光谱法）	2.5mg/kg	≥99%	≥85%	≤1%	≤15%
23	液体乳	三聚氰胺（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5mg/kg	≥99%	≥85%	≤1%	≤15%
24	动物源性食品	喹诺酮类物质	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猪肉、猪肝、猪肾中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达氟沙星、二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甲喹、噁喹酸为 3 μg/kg	≥99%	≥95%	≤1%	≤5%
25	水产品	氯霉素	0.1μg/kg	≥98%	≥90%	≤1%	≤10%
26	水发产品	甲醛	5mg/kg 或 mg/L	≥95%	≥85%	≤5%	≤15%
27	保健食品	巴比妥类化学成分	巴比妥 40mg/kg； 苯巴比妥 40mg/kg； 异戊巴比妥 60mg/kg； 司可巴比妥钠 60mg/kg	≥96%	≥98%	≤4%	≤2%
28	保健食品	罗格列酮	固体样品 1.0 μg/g，	≥95%	≥90%	≤5%	≤10%

		和格列苯脲	液体样品 1.0 μg/mL				
29	保健食品	西地那非和他达拉非	固体样品 1.0 μg/g; 液体样品 1.0 μg/mL	≥95%	≥90%	≤5%	≤10%
30	辣椒制品	苏丹红 I	辣椒酱、辣椒油、辣椒粉的检测限为 10 μg/kg	≥99%	≥85%	≤1%	≤15%
31	蔬菜	敌百虫	0.1mg/kg	≥95%	≥85%	≤5%	≤15%
		丙溴磷	0.5mg/kg				
		灭多威	0.2mg/kg				
		克百威	0.02mg/kg				
		敌敌畏	0.2mg/kg				
32	液体乳	黄曲霉毒素 M1	0.5 μg/kg	≥99%	≥90%	≤1%	≤10%
33	食用油	黄曲霉毒素 B1	玉米油、花生油为 20 μg/kg 其他植物油脂为 10 μg/kg	≥99%	≥90%	≤1%	≤10%
34	食品	吗啡、可待因	经调味料、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或其他食用汤料等勾兑、调配或添加形成的液体食品：吗啡、可待因均为 40 μg/kg	≥99%	≥95%	≤1%	≤5%
			经调味酱、调味油脂、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蘸料或其他调味料等勾兑、调配或添加形成的半固体食品，酱油：吗啡、可待因均为 40 g/kg				
			吗香辛香料、复合调味料等勾兑、调配或添加形成的固体食品，食用醋（含以食用醋为主的调味料）：啡、可待因均为 100 μg/kg				
35	食品	罗丹明 B	5 μg/kg	≥99%	≥85%	≤1%	≤15%
36	食品	呕吐毒素	1.0mg/kg	/	/	≤5%	≤10%
37	水产品	孔雀石绿	水产品 2 μg/kg; 养殖用水 2 μg/L	≥99%	≥85%	≤1%	≤15%
38	动物源性食品	克伦特罗	0.5 μg/kg	≥95%	≥85%	≤5%	≤15%
		莱克多巴胺	0.5 μg/kg				

		沙丁胺醇	0.5μg/kg				
39	水产品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AOZ、AMOZ、SEM、AHD均为0.5μg/kg	≥95%	≥95%	≤5%	≤5%
40	食品	亚硝酸盐	1mg/kg	≥99%	≥85%	≤1%	≤15%
41	动物源性食品	甲氧苄啶	50μg/kg	≥95%	≥95%	≤5%	≤5%
42	动物肌肉组织	链霉素和庆大霉素	链霉素为600μg/kg(以链霉素和双氢链霉素之和计),庆大霉素为100μg/kg	≥95%/≥95%	≥90%/≥95%	≤5%/≤5%	≤10%/≤5%
43	动物源性食品	四环素类	生乳、灭菌乳、巴氏杀菌乳中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多西环素为10μg/L;乳粉中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多西环素为50μg/kg;猪肉、牛肉、鸡肉、鱼肉中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多西环素为100μg/kg	≥99%	≥95%	≤1%	≤5%
44	动物源性食品	红霉素、螺旋霉素、泰乐菌素、替米考星	检出限/(μg/kg) 红霉素/螺旋霉素/泰乐菌素/替米考星 牛奶 40/200/100/50 牛肉、猪肉 200/200/100/100 鸡肉 100/200/100/150 鸡蛋 50/60/300/10	≥95%	≥90%	≤5%	≤10%
45	豆芽	喹诺酮类	15 mg/kg	≥95%	≥95%	≤5%	≤5%
46	生鲜乳和畜肉	氨基糖苷类	牛奶中氨基糖苷类药物的检出限为:链霉素/双氢链霉素200μg/kg、新霉素1500 μg/kg、大观霉素200μg/kg、庆大霉素 200μg/kg、卡那霉素150μg/kg。猪肉、牛肉和羊肉中氨基糖苷类药物的检出限为:链霉素/双氢链霉素600μg/kg、新霉素500μg/kg、大观霉素500μg/kg、庆大霉素100μg/kg、卡那霉素100μg/kg。	≥95%	≥95%	≤5%	≤5%
47	蔬菜水果中丙环唑	蔬菜水果中丙环唑	菜薹检出限为0.05 mg/kg,苹果、茭白检出限为0.1 mg/kg,香蕉检出限为1mg/kg,芹菜检出限为20	≥97%	≥92%	≤3%	≤8%

			mg/kg				
48	乳及乳制品中玉米赤霉醇类	乳及乳制品中玉米赤霉醇类	生牛乳和全脂灭菌纯牛乳:a-玉米赤霉醇 0.6μg/kg;β-玉米赤霉醇 0.6μg/kg;玉米赤霉酮 1μg/kg;玉米赤霉烯酮 1μg/kg;a-玉米赤霉烯醇 0.7μg/kg;3-玉米赤霉烯醇 1.5 μg/kg。 全脂牛乳粉:a-玉米赤霉醇 5μg/kg;β-玉米赤霉醇 5μg/kg;玉米赤霉酮 8μg/kg;玉米赤霉烯酮 μg/kg;a-玉米赤霉烯醇 5.5μg/kg;β-玉米赤霉烯醇 12μg/kg	≥99%	≥90%	≤1%	≤10%
49	蔬菜水果中甲基异柳磷	蔬菜水果中甲基异柳磷	蔬菜(除甘薯外)、水果为 0.01mg/kg,甘薯为 0.05 mg/kg	≥95%	≥90%	≤5%	≤10%

1.5 检测试剂技术要求：

（1）KJ 2022010 蔬菜水果中灭蝇胺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KJ 202209 蔬菜水果中腐霉利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3）KJ 202208 蔬菜水果中丙溴磷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4）KJ 202207 乳及乳制品中地塞米松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KJ 202206 花生及其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B1 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6）KJ 202205 蔬菜水果中多菌灵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7）KJ 202204 蔬菜水果中水胺硫磷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8）KJ 202203 禽肉中金刚烷胺残留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9）KJ 202202 豆芽中甲硝唑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0）KJ 202201 粮食及其碾磨加工品中 T-2 毒素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1）KJ 202106 玉米及其碾磨加工品中伏马毒素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2）KJ 202105 水产品中地西泮残留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3）KJ 202104 面制品中铝残留量的快速检测比色法

（14）KJ 202103 食用植物油中天然辣椒素的快速检测荧光免疫层析法

（15）KJ 202102 水产品中组胺的快速检测

（16）KJ 202101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7）KJ 201913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8）KJ 201912 白酒中甲醇的快速检测

（19）KJ 201911 食用植物油酸价、过氧化值的快速检测

（20）KJ 201910 食用油中苯并（a）芘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1）KJ 201909 食品中硼酸的快速检测姜黄素比色法

（22）KJ 201908 液体乳中三聚氰胺的快速检测拉曼光谱法

（23）KJ 201907 液体乳中三聚氰胺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4）KJ 201906 动物源性食品中喹诺酮类物质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5）KJ 201905 水产品中氯霉素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6）KJ 201904 水发产品中甲醛的快速检测

（27）KJ 201903 保健食品中巴比妥类化学成分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8）KJ 201902 保健食品中罗格列酮和格列苯脲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9）KJ 201901 保健食品中西地那非和他达拉非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30）KJ 201801 辣椒制品中苏丹红 I 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31）KJ 201710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

（32）KJ 201709 液体乳中黄曲霉毒素 M1 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33）KJ 201708 食用油中黄曲霉毒素 B1 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34）KJ 201707 食品中吗啡、可待因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35）KJ 201703 食品中罗丹明 B 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36）KJ 201702 食品中呕吐毒素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37）KJ 201701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38）KJ 201706 动物源性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及沙丁胺醇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39）KJ 201705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40）KJ 201704 食品中亚硝酸盐的快速检测盐酸萘乙二胺法

（41）KJ 202301 动物源性食品中甲氧苄啶的快速检测

（42）KJ 202302 动物肌肉组织中链霉素和庆大霉素的快速检测

（43）KJ 202303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的快速检测

（44）KJ 202304 动物性食品中红霉素、螺旋霉素、泰乐菌素、替米考星的快速检测

（45）KJ 202305 豆芽中喹诺酮类药物的快速检测

（46）KJ 202306 生鲜乳和畜肉中氨基糖苷类药物的快速检测

（47）KJ 202307 蔬菜水果中丙环唑的快速检测

（48）KJ 202308 乳及乳制品中玉米赤霉醇类物质的快速检测

（49）KJ 202309 蔬菜水果中甲基异柳磷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0）KJ 202501 蔬菜水果中阿维菌素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1）KJ 202502 蔬菜水果中百草枯农药残留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

（52）KJ 202503 蔬菜水果中苯醚甲环唑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3）KJ 202504 蔬菜水果中吡虫啉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4）KJ 202505 蔬菜水果中啶虫脒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5）KJ 202506 蔬菜水果中克百威和 3 - 羟基克百威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6）KJ 202507 蔬菜水果中氯吡脲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7）KJ 202508 蔬菜水果中噻虫胺残留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8）KJ 202509 食品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9）KJ 202510 粮食中镉、铅、总砷的快速检测 X 射线荧光光谱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0）KJ 202511 畜禽肉中氯丙嗪的快速检测 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1）KJ 202512 动物源性食品中喹乙醇残留标志物 3 - 甲基喹噁啉 - 2 - 羧酸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2）KJ 202513 畜肉中西马特罗残留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3）KJ 202514 鱼和禽蛋中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4）KJ 202515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5）KJ 202516 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酸钠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6）KJ 202517 牛奶中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层析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7）KJ 202518 食品中铅、镉、总砷、锡、镍、铬的快速检测 X 射线荧光光谱基本参数法

注：以上数据根据摘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发布的食品快速检验方法数据库。

二、服务要求及考核：

2.1 服务要求：全年的检测批次不少于 9500 批次，月平均检测能力批次不少于 800 批次，可在甲方工作时间使用区局快检室，其中非农残抽检占比不少于 40%。检测项目和种类以表 1 的要求为主，每季的检测项目不低于 40 个品种，每季度所有检测项目全覆盖。所有检测项目均可在 2 小时内完成检测。甲方根据本地实际及专项整治要求、季节变化等情况，可要求对快检数量和项目做适当的调整。检测试剂、耗材及采样费都包括在服务费用中。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2 考核：

（1）快检数量：不低于 9500 批次（同一样品原则不超过三个批算）。

（2）由法检对快检阳性抽检考核：法检对快检阳性抽检考核，经法检考核阳性率 0-0.5%（不含），支付检测费用 75%；阳性率 0.5（含）-0.8%，支付总检测费用的 85%，0.8%（含）-1%，支付总检测费用的 95%，大于 1%（含）支付全额费用（所有阳性率以法检考核为准）。扣除的费用转换成工作量，继续投入快检服务。

（3）依据《姑苏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检查表》（详见附件），于合同履行期间每半年对乙方开展一次现场考核。每次考核，考核分数 90 分（含）以上的支付全额费用；考核分数 80 分（含）-90 分的，扣除合同费用 1%；考核分数 70 分（含）-80 分的，扣除合同费用 2%；考核分数 60 分（含）-70 分的，扣除合同费用 4%；考核分数 60 分（不含）以下的，扣除合同剩余所有费用并立即终止合同。

（4）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试剂匹配程度，符合设备要求和数量情况向乙方支付试剂费用。

三、服务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

4.1 本次成交优惠率为：1.8%；采购计划金额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单价最高限价：44.21 元/批。

4.2 快检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人工成本、投入设备成本、检测耗材成本、各项采样检验成本、交通及其他工具设施、保险、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所有检测项目所用到的检测试剂、耗材及采样费都包括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

4.3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计划金额 30%的预付款；2026 年 9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计划金额的 40%，12 月 1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计划金额的 20%，2027 年 3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采购计划金额。若乙

方的实际检测量按实结算费用不足采购计划金额的，则按实结算；最终支付总额不超过采购计划金额。

4.4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的发票。

b、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4.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名称：山西公大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太原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支行

乙方账号：144248387716

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六、税费

6.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6.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进口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7.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7.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七天内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7.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甲、乙双方义务：

8.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8.2 乙方严格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的要求完成姑苏区2026年度食品快速检测服务工作，严格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一切相关职责。

九、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技术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改进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2）乙方因违反合同及采购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3.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甲方一份备存。

13.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周豪

日期：2026年4月24日

附件：

姑苏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现场考核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总分：

检查项目	检查事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基础建设(45分)	**人员管理：** 检测人员着装规范。	5	检测人员着装不规范，不得分。	
	设备管理： 1.按要求配置相关设备仪器、试剂耗材，能满足检测品种及检测数量要求，设备运行正常，出现故障能及时响应。	15	未按要求配备设备仪器、试剂耗材的，扣15分；发现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未及时维修的，每台扣5分。	
	工作时间： 工作日9:00-17:00，因工作要求，需要联络人随时保持通信，以便随时沟通。	5	联络发现1小时内未回复，发现1次扣1分。	
	检测环境： 1.检测室内外保持整洁卫生。 2.仪器设备摆放整齐，样品、试剂、耗材存放规范整齐。 3.检测废弃物有固定区域集中存放并及时清理。 4.重复使用的耗材器材等在固定的区域及时清洗、晾干。	10	检测室内外保持整洁，每发现一处扣2分；仪器设备、样品、试剂、耗材存放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2分；无检测废弃物固定区域集中存放，扣2分；未及时清理检测废弃物，扣2分；重复使用的耗材器材未及时清洗、晾干，扣2分。	
	制度台账： 快速检测相关制度和流程上墙，台账保存完好。	10	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样本留样（5分）	**样本留存：** 样本采集量符合要求。保留的阳性样本应包括完整的样本包装、样本标签，冷藏或冷藏保存至送检为止。	5	发现未有样本留存的，每批次扣2分；样本标签不规范、样品包装袋有破损、保存方式或保存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每批次扣1分。	
检测操作(20分)	**检测规范：** 检测人员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样品前处理和检测，规范使用仪器设备、试剂耗材。	15	发现样品前处理不规范的，每次扣5分；检测操作不规范的，每次扣5分。	
	疑似阳性复检： 检测结果疑似阳性的要及时进行复检。	5	发现疑似阳性未复检的，每批次扣2.5分。	
文件记录规范（20分）	**抽样单：** 准确完整记录被抽样单位、样品名称、抽样人、检测结果、抽样时间等信息。	10	抽查抽样单，每有一处填写错误、漏填的扣1分。	
	检测结果： 电子档检测结果信息记录被检单位、检测时间、检测结果、参考标准、限量标准、试剂批号及试剂有效期至等信息无误。	10	查看电子档结果表，每发现错误一处，扣1分。	

试剂管理（10分）	**管理记录：** 准确记录试剂进货台账、使用台账和过期试剂销毁台账。 **试剂储存：** 按规定储存快检试剂，确保使用试剂于保质期内。	10	抽查台账资料，每有一处填写错误、漏填扣1分。 抽查现场试剂，每有一个过期的扣5分。	

快检室工作人员(签名)：　　现场检查人员(签名)：